

# 慈濟大學護理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科務會議訂定  
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科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科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由科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若經三分之一以上(含)應出席人員申請臨時提案時，科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科務會議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科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科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科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六條 科務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  
一、科務發展計劃。  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  
四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  
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科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科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